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晓俊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